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

异议通知书

（2026）湘 0203 破申 3 号

某公司：

申请人宁某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，如你方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陈述事实及理由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政法路 1 号芦淞区人民法院 611 办公室

联系人：舒某　28519235